

目 录

第一部分 质研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质研中心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质研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汇总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质研中心概况

一、质研中心主要职责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

质研中心), 主要开展燃气以燃气及与燃气用具、太阳能与节能产品、化工产品、水泥、建筑材料工业保温与密封材料产品等为主要内容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完成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下达的检测任务; 开展化学、化工、生物、能源、自动化技术、同位素、食品科学、冶金、建材等领域的应用基础性研究、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并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二、质研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质研中心部门预算仅包括质研中心本单位的预算。

第二部分

质研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质研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4912.6 万元，支出总计 4912.6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 293.8 万元，增长 6.36%。主要原因：增加了基本科研费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质研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4912.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质研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49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4.6 万元，占 50.98%；项目支出 2408 万元，占 49.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质研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91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93.8 万元，增长 6.36%，主要原因：增加了基本科研费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0 年相同。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质研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91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4253.1 万

元，占 86.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4.7 万元，占 6.81%；卫生健康（类）支出 134.1 万元，占 2.73%；住房保障（类）支出 190.7 万元，占 3.88%。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3.2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1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相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

（三）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相比比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质研中心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预算202.9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558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质研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